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評估報告

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前經本院於 106 年 7 月 5 日審議通過，以 4 年為期程(106 年度至 109 年度)，預算上限為新臺幣(以下同)4,200 億元，期滿後，後續預算及期程，經本院同意後，以不超過前期預算規模及期程為之；前 2 期已執行 3,300 億特別預算，包含第 1 期(106 年度至 107 年度)1,071 億元及第 2 期(108 年度至 109 年度)2,229 億元；嗣經 109 年 7 月 2 日本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同意辦理後續特別預算籌編 5,100 億元(後期 4,200 億元特別預算及併同前期所餘 900 億元)，並已辦理第 3 期(110 年度至 111 年度)及第 4 期(112 至 113 年度)特別預算，歲出分別編列 2,298 億元及 2,098 億元，合共 4,396 億元。

本次行政院依上述特別條例賡續編列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以下簡稱前瞻)第 5 期特別預算案，實施期程為 114 年度，歲出合計編列 703 億 5 萬元，包括「軌道建設」56 億 6,410 萬元、「水環境建設」217 億 9,710 萬元、「綠能建設」31 億 5,700 萬元、「數位建設」123 億 9,102 萬元、「城鄉建設」221 億 4,641 萬元、「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4 億 7,244 萬元、「食品安全建設」13 億 5,000 萬元及「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33 億 2,198 萬元，上述所需財源均以舉借債務支應。謹就各機關歲出預算編列情形分別評估如下：

第 3 款、內政部主管

前瞻第 5 期特別預算案內政部主管編列 127.16 億元¹，包括「水環境建設」34 億元、「數位建設」0.33 億元、「城鄉建設」87.34 億元及「綠能建設」5.50 億元(詳表 1)，其中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及建築研究所分別編列 12.70 億元、99.28 億元、7.54 億元、2.42 億元及 5.22 億元，謹

¹本項編列數與以下各項建設之合計數略有出入，係 4 捨 5 入之故。

評析如下：

表 1 前瞻第 5 期特別預算案內政部主管編列概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114 年度	編列機關
水環境建設	1. 水與安全	3,300,000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2. 水與環境	100,000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小計	3,400,000	
數位建設	1. 基礎建設環境	10,576	內政部
	2. 建構開放政府及智慧城市服務	22,000	消防署及所屬
	小計	32,576	
城鄉建設	1.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	2,233,850	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
	2. 提升道路品質	6,500,000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小計	8,733,850	
綠能建設	淨零建築轉型發展推動計畫	550,000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
總計		12,716,426	

資料來源：內政部提供。

一、警政署賡續辦理地方警察廳舍危險建物耐震補強及拆除重建工程，惟部分工程項目執行率較低，允宜針對執行困難妥為協助，並強化計畫管考機制

警政署及所屬(以下簡稱警政署)於前瞻第 1 期至第 4 期特別預算「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地方警察廳舍」分別編列預算 4 億 2,800 萬元、20 億 2,540 萬 5 千元、5 億 3,000 萬元及 13 億 880 萬元，第 5 期賡續編列 7 億 5,440 萬元，係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警察廳舍危險建物耐震補強及拆除重建工程等所需經費。經查：

(一)辦理內容及執行概況

部分警察分局或單位成立無自有廳舍，轉而租用民間或其他機關廳舍作為分局辦公使用，近年因轄區人口增長、組織架構調整，人員與空間環境配置明顯不符使用需求，另考量部分廳舍已逾使用年限、老舊窳陋、鑑定有安全疑慮等需求，並確保

執行勤務之效能，以提供民眾安全之洽公環境，爰辦理相關重建或新建工程。執行結果，前瞻第 1 期至第 4 期計畫截至 113 年 7 月底之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82.53%、98.85%、92.09%及 33.89%(詳表 1)，第 4 期落後原因，主要係部分案件申請變更計畫或工程招標多次流標，致影響執行進度。

表 1 警政署「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前瞻特別預算執行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別	預算數	分配預算數 A	實現數 B	執行率 B/A
第 1 期	428,000	428,000	353,232	82.53%
第 2 期	2,025,405	2,025,405	2,002,015	98.85%
第 3 期	530,000	530,000	488,072	92.09%
第 4 期	1,308,800	665,942	225,680	33.89%

說明：表內分配預算數及實現數為截至 113 年 7 月底數據。

資料來源：警政署提供。

(二)部分警察辦公廳舍重建案件進度落後，係受天候、變更設計、物價調升、都市計畫變更、招標及設計審議等時程影響所致

截至 113 年 7 月底警察辦公廳舍重建案件進度落後之項目詳表 2，其中部分計畫甚且尚無進度，包括苗栗縣、南投縣、屏東縣及澎湖縣等地區之辦公廳舍補強重建案；表 2 項目落後原因包括：受工程期間天候影響、辦理變更設計作業、消防檢查缺失等因素影響進度，或囿於物價指數調升致原預算金額無法因應致需檢討調撥經費，或因都市計畫變更、管線取得及建築物航空限高等因素影響，或將原址重建變更為新址重建，或公告招標作業延宕，或發包流標數次、基本設計及細部設計審議費時致影響期程。鑑於該計畫涉及警察廳舍建物安全，警政署允宜督促地方政府妥善辦理各項規劃設計工作，並管控各工項進度，針對執行所遇困難妥為督導協助，俾於確保工程品質之同時，儘速完成建築物安全之強化。

表 2 警政署「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截至 113 年 7 月底進度落後項目

單位：新臺幣千元

縣市別	所屬子計畫或工作項目	累計分配預算數 C	累計實現數 D	執行率 D/C
桃園市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新建案	19,456	8,327	42.80%
桃園市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仁愛派出所拆除重建案	17,056	10,410	61.03%
基隆市	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正濱派出所耐震補強案	1,886	954	50.58%
基隆市	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中華路分駐所耐震補強案	4,600	1,253	27.24%
嘉義市	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竹園派出所拆除重建案	39,745	29,325	73.78%
苗栗縣	苗栗縣警察局局本部警政大樓新址重建計畫案	182,567	0	0%
苗栗縣	苗栗縣警察局大湖分局百壽派出所耐震補強案	665	0	0%
南投縣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仁愛分局紅香派出所耐震補強案	1,388	0	0%
南投縣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仁愛分局望洋派出所耐震補強案	1,693	0	0%
南投縣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仁愛分局榮興派出所耐震補強案	1,653	0	0%
南投縣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仁愛分局過坑派出所耐震補強案	1,234	0	0%
屏東縣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枋寮分局拆除重建案	260,000	85,483	32.88%
屏東縣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耐震補強案	600	0	0%
屏東縣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耐震補強案	600	0	0%
屏東縣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恆春分局耐震補強案	600	0	0%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警察局馬公分局異地新建案	10,000	0	0%
金門縣	金門縣警察局金城分局金寧分駐所拆除重建案	62,874	19,989	31.79%

說明：本表各數值係自前瞻第 1 期開始累計至 113 年 7 月底。
資料來源：警政署提供。

綜上，由於地方警察廳舍之補強重建案事涉建築物之安全性，警政署允宜強化計畫管考機制，督促各地方政府落實案件追蹤，妥善督導協助克服執行中的困難，並審慎辦理各項工程之進

度控管，以確保相關人員及洽公民眾之安全。

二、消防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事涉建築物安全，惟部分消防廳舍案件進度落後，允宜賡續督促地方政府落實執行

消防署及所屬(以下簡稱消防署)於前瞻第 1 期至第 4 期特別預算「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地方消防廳舍」分別編列預算 3 億 3,400 萬元、3 億 9,984 萬元、1 億 6,600 萬元及 4 億 5,100 萬元，第 5 期賡續編列 2 億 2,020 萬元，係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消防廳舍危險建物耐震補強及拆除重建工程等所需經費。經查：

(一)辦理內容及執行概況

部分消防分隊或單位成立時無自有廳舍，轉而租用民間或借用其他機關廳舍合併辦公使用，惟該等空間配置並非設計專屬於消防值勤需求，或存有員工辦公面積不敷使用之限制；為確保災害發生時能發揮救災救護功能，並考量部分已逾使用年限、老舊窳陋、鑑定有安全疑慮等情形之廳舍有改善之需求，爰辦理相關補強重建或新建。執行結果，前瞻第 1 期至第 4 期計畫截至 113 年 7 月底之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98.14%、98.15%、98.46%及 24.43%(詳表 1)。

表 1 消防署「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前瞻特別預算編列與執行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別	預算數	分配預算數 A	實現數 B	執行率 B/A
第 1 期	334,000	334,000	327,771	98.14%
第 2 期	399,840	399,840	392,444	98.15%
第 3 期	166,000	166,000	163,447	98.46%
第 4 期	451,000	316,354	77,284	24.43%

說明：表內分配預算數及實現數為截至 113 年 7 月底數據。
資料來源：消防署提供。

(二)部分消防廳舍重建案件進度落後，允宜強化計畫管考機制

上開計畫截至 113 年 7 月底進度落後之項目詳表 2，落後原因包括：受疫情或天候影響致展延工期、因地方政府景觀審查時程影響後續採購期程、投標廠商未達法定家數流標等因素。鑑於該計畫涉及公有廳舍結構物安全，消防署允宜督促地方政府賡續控管計畫進度，妥慎完成工程招標事宜並積極落實執行，俾強化建築物之安全。

表 2 消防署「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截至 113 年 7 月底進度落後項目

單位：新臺幣千元

縣市別	所屬子計畫或工作項目	累計分配預算數 C	累計實現數 D	執行率 D/C
新北市	頂埔分隊廳舍重建工程	58,232	24,084	41.36%
新北市	第一大隊、海山中隊暨莒光分隊廳舍重建工程	15,156	0	0%
桃園市	第四大隊遷建工程	36,000	12,000	33.33%
桃園市	平鎮分隊廳舍拆除重建工程	18,760	0	0%
嘉義市	嘉義市第二分隊廳舍重建工程	54,400	31,979	58.78%
嘉義縣	義竹分隊廳舍拆除重建工程	38,873	0	0%
嘉義縣	嘉義縣民雄分隊新建工程	15,625	0	0%
嘉義縣	嘉義縣災害應變中心暨特搜大隊、防災教育中心新建工程	32,576	0	0%
屏東縣	屏東縣林邊分隊廳舍新建工程	36,270	4,744	13.08%
臺東縣	臺東縣鹿野分隊廳舍耐震補強工程	5,984	0	0%

說明：本表各數值係自前瞻第 1 期開始累計至 113 年 7 月底。
資料來源：消防署提供。

綜上，鑑於消防署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所補助之對象，為地方政府之公有建築，與消防人員安全及救災勤務關係密切，前瞻第 5 期計畫允宜以維護公共安全為首要考量，審慎辦理相關耐震補強及拆除重建工程；基於截至 113 年 7 月底止，部分

消防廳舍補強重建案件進度仍屬落後，消防署允宜督促各地方政府落實案件追蹤控管，俾確保建物安全。

(分機：1911 劉雲霞)

三、「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2.0」規劃辦理修正以增加經費 4.13 億元，惟全國市區人行道普及率成長幅度偏低，且有審查作業未臻嚴謹等情事，允宜研謀精進改善

國土管理署於前瞻第 5 期特別預算案「城鄉建設」計畫下編列 65 億元，係辦理「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2.0」，包含業務費 4,000 萬元、設備及投資 500 萬元及獎補助費 64 億 5,500 萬元。經查：

(一)「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2.0」將提報行政院辦理修正以增加經費 4.13 億元，期程維持至 114 年度

內政部為提升臺灣都市與城鄉人行街道環境，建構安全無礙通行空間，爰以人本環境、綠色交通、生態路網、智慧建設與教育宣導 5 大主軸，分別於 106 年 6 月間及 109 年 8 月間經行政院核定辦理「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1.0」(計畫期程 106 年 9 月至 110 年 8 月)及「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2.0」(計畫期程 110 至 113 年)。

嗣經行政院於 109 年 9 月間函請內政部將該 2 個計畫整併為「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2.0」，計畫期程延長至 114 年，相關經費於 106 至 113 年度間納編各期特別預算，總經費 459.4 億元。復因環境變化，行政院於 111 年 10 月核定修正計畫，預算編列年度由 113 年度延長至 114 年度、增加經費 19.99 億元，計畫總經費 479.39 億元，並於核定函內說明本計畫於前瞻特別預算屆期後，以有關道路工程改善原則上不再補助。國土管理

署於 113 年 9 月 5 日表示，將提報行政院辦理修正計畫，預計於 114 年度經費增加 4.13 億元，計畫總經費增為 483.52 億元，以符實需。該計畫於前瞻第 1 期至第 4 期特別預算累計編列 418.52 億元，第 5 期續編 65 億元，合計編列 483.52 億元。

(二)全國市區人行道普及率成長幅度偏低，且部分道路之人行道淨寬不足最低標準，允宜研謀規劃改善

提升道路品質計畫核心目標係打造以人為本之友善通行環境，推動新設人行道及改善既有人行道無障礙環境，其中前瞻特別預算第 1 至 4 期案件涉及人行環境改善之補助案，將行政機關、校園通勤、醫療中心、觀光產業、商業區等周邊，以串聯人行步道方式，建構行人通行路網。惟據國土管理署統計(詳表 1)，近 2 年(110 年底至 112 年底，下同)全國市區道路總長微幅減少，由 110 年底之 2 萬 2,358.42 公里，減少至 112 年底之 2 萬 1,962.31 公里；人行道總長呈微幅增加，由 110 年底之 8,202.07 公里，增加至 112 年底之 8,354.63 公里；全國市區人行道普及率由 110 年底之 36.68%，微幅增加至 112 年底之 38.04%，2 年僅增加 1.36 個百分點，成長幅度偏低。另近 2 年未達淨寬標準之人行道長度介於 1,745.24 公里至 1,773.09 公里間，110 年底至 113 年 7 月底各年(月)底淨寬不足最低標準²之人行道占人行道總長之比率均逾 2 成，允宜研謀規劃改善。

表 1 110 年至 113 年 7 月底我國市區道路及人行道長度一覽表

單位：公里；%

項目	110 年底	111 年底	112 年底	113 年 7 月底
全國市區道路總長(A)	22,358.42	21,881.76	21,962.31	-
人行道總長(B)	8,202.07	8,353.94	8,354.63	8,395.59

²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市區道路人行道設計規定如下：一、人行道寬度依行人交通量決定，其供人行之淨寬不得小於 1.5 公尺。但道路寬度 12 公尺以下者，其淨寬不得小於 1.2 公尺，如受限於道路現況，經該管主管機關同意者，其淨寬不得小於 0.9 公尺…。」

項目	110 年底	111 年底	112 年底	113 年 7 月底
未達淨寬標準之人行道長度(C)	1, 773. 09	1, 762. 67	1, 745. 24	1, 724. 19
全國市區人行道普及率(D=B/A×100%)	36. 68	38. 18	38. 04	-
未達淨寬標準之人行道長度占人行道總長比率(E=C/B×100%)	21. 62	21. 10	20. 89	20. 54

說明：全國市區道路總長度係由各地方政府按年提送國土管理署彙整後報送行政院主計總處製表，爰無 113 年 7 月底統計數。

資料來源：國土管理署提供，本中心整理。

(三)允宜審慎辦理補助計畫審查、監督與考核相關事宜，俾提升計畫執行之成效

- 據審計部 112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國土管理署補助市縣政府辦理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尚待改善事項包括：(1)未訂定明確之補助計畫評比項目及權重等規範³，僅以評審委員過半圈選票數為核定補助條件；又未落實審查或審查作業未臻嚴謹，致部分補助計畫非屬補助範疇等未符規定。(2)補助計畫之完工後效益指標未達預期目標，未督促其檢討原因即結案；且部分地方機關查填補助計畫效益指標之數值與核定補助計畫書不同等，難以落實考核其效益。(3)市區道路養護品質考核連續多年成績不佳之地方機關，未作為爾後申請補助計畫之審查標準，仍核予較多補助經費，且未督促就問題通盤檢討改善。(4)審核及修正計畫書之作業欠周延，致未能查

³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對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計畫型補助款，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於確定次一年度計畫型補助款補助項目後，按各該補助項目性質，訂定明確與客觀之審查、評比標準及財務計畫檢核基礎等規範，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於一定期限內提出申請，並副知相關鄉(鎮、市)公所及學校。二、對於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之補助計畫，應先審核其對所轄鄉(鎮、市)、區與學校補助之周延性及合理性，經審核結果具周延性及合理性者，再邀集相關人員依前款所定規範進行審查、評比及檢核作業。三、依前款完成審查後，應就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提補助計畫評定成績並排列優先順序依序補助。四、對於前款所核定之補助計畫，應切實敘明補助之對象、項目及金額，另副知相關鄉(鎮、市)公所及學校，並於網站公告。」

覺部分地方機關未按審查意見修正補助計畫，及逕行增加施作項目單價及數量，以彌補遭審議刪減之經費等情事。

2. 據國土管理署表示，為強化補助計畫及設計審議機制周延性，將請專家委員召開基本設計審查會議；補助計畫審議部分，將完成該署內初評制度，並於複審後要求通過補助案件需提供修正後計畫書；在規劃設計審議部分，以人本概念為基礎給予專業相關建議，並強化輔導案件機制，要求通過審查後始能發包及辦理補助款撥款程序；為檢核案件績效達標，已要求辦理結案需檢附前瞻計畫績效指標評估調查表；部份地方機關因道路基礎建設不足，爰取得較多工程補助款；對於考評成績不佳之地方政府，已於補助款評選審議時供委員作為是否補助之參考；考評缺失部份，考評報告內已針對考評缺失提出改善意見，亦將督導地方政府積極改善。
3. 另洽國土管理署提供本計畫完工後未達原訂補助目標之案件統計，惟因計畫補助案件數量龐大，截至 113 年 9 月 5 日止尚未統計完成，允宜積極辦理補助案件考核，落實補助評比機制，並作為未來申請補助之審查標準參考，以提升計畫執行之成效。

綜上，國土管理署於前瞻第 5 期特別預算案賡續編列辦理「提升道路品質計畫」經費 65 億元，鑒於全國市區人行道普及率成長幅度偏低，且逾 2 成之人行道淨寬不足最低標準，允宜研謀改善。另有審查作業未臻嚴謹等情事，允宜審慎辦理補助計畫審查、監督與考核相關事宜，俾提升計畫執行成效。

四、「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部分補助案件執行未如預期，允宜加強管控作業，並宜積極協助地方政府改善淹水問題並提升都市防洪力

國土管理署前瞻第 5 期特別預算案「水環境建設」編列 34 億元，其中包含「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33 億元及「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1 億元。經查：

(一)國土管理署「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累計編列 222 億餘元，期可改善都市水環境

為改善淹水面積、提升都市耐洪韌性及進行災害預防及設施功能維持，由經濟部、內政部、農業部及交通部等 4 部共同辦理「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其中國土管理署係辦理雨水下水道相關建設，透過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下水道系統規劃檢討、都市排水整體改善建設及韌性城市等工作，期可兼具地景營造及水質改善功能，健全都會區排水設施，達成改善都市水環境之整體效益。該計畫總經費 280 億元，期程 106 至 114 年，預計改善都市排水長度 115 公里及增加都市滯洪量 60 萬立方公尺，該署前瞻第 1 至 4 期特別預算已編列 189 億 1,474 萬元，第 5 期續編 33 億元，累計編列 222 億 1,474 萬元，占計畫總經費之 79.34%。據該署表示，因配合各地方政府提案狀況並考量仍可達計畫預期效益，爰總經費 280 億元未編竣；截至 113 年 7 月底止該計畫累計分配數 174 億 2,533 萬元，累計執行數 168 億 1,565 萬 4 千元(詳表 1)，執行率 96.5%。

表 1 國土管理署「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案)數			前 4 期執行情形—迄 113 年 7 月底				
前 4 期合計	第 5 期	第 1 至 5 期 累計編列數	累計分配數	累計實現數 (A)	累計賸餘及減 免(註銷)數	預付數 (B)	累計執行數 (C)=(A)+(B)
18,914,740	3,300,000	22,214,740	17,425,330	16,791,601	609,676	24,053	16,815,654

說明：表內前 4 期合計為法定預算數，第 5 期為預算案數。
資料來源：國土管理署提供。

(二)截至 113 年 7 月底「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

部分補助案件執行未如預期，允宜加強管控各案工作期程，俾如期如質完成

參國土管理署提供之資料，截至 113 年 7 月止前瞻特別預算前 4 期「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尚有 23 案執行進度未達 5 成(詳表 2)，主要除近期核定案件外，係有部分工程多次流標，嚴重影響預定執行期程；因雨水下水道屬道路下隱蔽設施，多有遭遇管線牴觸問題須排除；部分工程因用地取得、民眾抗爭、設計廠商品質不佳或其他單位配合事項未決等，造成設計書圖多次修正，影響工程執行時程。據該署表示，業請各市縣政府及相關單位加強溝通排除，並評估該工程當年度可執行經費，進行計畫預算滾動分配調整，以提升執行進度。

表 2 截至 113 年 7 月止國土管理署「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執行未達 5 成案件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補助對象	補助項目	核定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落後原因
1	新北市 政府	新北市新莊區潭底溝抽水站機組更新工程(含站體改建)	46,836	0	0.00%	多次流標，已於 113 年 8 月 16 日決標
2	桃園市 政府	桃園市蘆竹區南工路一段 KAE-L 幹線雨水下水道工程	51,100	15,300	29.94%	6 月備料停工，預定 11 月趕上進度
3	基隆市 政府	基隆市中山區中和路雨水下水道工程	9,692	0	0.00%	發包中
4	基隆市 政府	基隆市安樂區武隆街 111 巷雨水下水道工程	21,709	0	0.00%	7 月底開工
5	基隆市 政府	基隆市仁愛區愛四路雨水下水道工程	32,276	0	0.00%	訂約中
6	宜蘭縣 政府	宜蘭縣蘇澳鎮 L5-0b-1~L5 雨水下水道工程	18,996	0	0.00%	設計中
7	臺中市 政府	臺中市豐原區豐勢路二段雨水下水道工程	27,524	8,804	31.99%	管遷因素停工
8	臺中市 政府	臺中市沙鹿區永寧路 208 巷下水道改善工程	3,117	0	0.00%	訂約中
9	臺中市 政府	臺中市沙鹿區福至路(L11)雨水下水道工程	5,333	0	0.00%	設計中

項次	補助對象	補助項目	核定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落後原因
10	臺中市政府	臺中市沙鹿區北勢東路(K1)雨水下水道工程	5,438	0	0.00%	發包中
11	新竹市政府	新竹市和平路 B21 支線雨水下水道工程	19,331	6,300	32.59%	已於6月30日開工，施工中
12	新竹市政府	新竹市公道三路 NF9 支線雨水下水道工程	10,001	0	0.00%	發包中
13	南投縣政府	南投縣南投市營北里中正路雨水下水道改善工程	28,019	0	0.00%	多次流標，調整預算中
14	彰化縣政府	彰化縣伸港鄉雨水下水道系統檢討規劃	6,225	1,966	31.58%	執行中
15	雲林縣政府	雲林縣北港鎮懷仁街排水改善工程	5,542	2,542	45.87%	管線協調中
16	臺南市政府	臺南市永康區正北一路 FE 幹線新建工程	22,291	0	0.00%	111年5月至112年2月進行地下管線協調作業，續辦理設計作業中
17	臺南市政府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 CF 幹線新建工程(第三期)	32,461	0	0.00%	多次流標，預定年底再行發包辦理
18	臺南市政府	臺南市新營區 O 幹線雨水下水道工程	15,505	0	0.00%	前置用地取得作業已完成，刻正辦理設計中
19	臺南市政府	臺南市學甲區 A 幹線(A4-A5)雨水下水道改善工程	4,680	0	0.00%	辦理施工前置作業中
20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鼓山區九如橋改建工程(雨水下水道工程部分)	6,970	0	0.00%	辦理施工前置作業中
21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大寮區新強街雨水下水道新建工程	6,319	0	0.00%	設計中，因地方居民有意見，市府變更工法辦理
22	嘉義縣政府	嘉義縣中埔鄉(和睦地區)D 幹線雨水下水道改善工程	34,592	12,955	37.45%	111年8月至112年10月多次流標，決標後因工區緊鄰市場且地下水位過高，監造廠商研擬處置方式中
23	嘉義市政府	嘉義市許厝庄 WA 幹線雨水下水道工程	22,458	6,383	28.42%	施工中，預定113年12月前可完工

資料來源：國土管理署提供。

(三)113年7月凱米颱風侵臺累計積淹水災情3,308件，允宜積極協助地方政府改善淹水問題並提升都市防洪力

據行政院資料顯示⁴，113年7月強颱風凱米侵臺，截至7月

⁴行政院113年8月1日新聞：「卓揆：中央調配預算優先支應地方救災需求提供受

31 日下午 6 時，死亡 11 人、失蹤 1 人、受傷 904 人；另截至 7 月 28 日下午 6 時共 14 個市縣累計積淹水災情 3,308 件，淹水主要係颱風總降雨量已接近全國整年雨量總和，超出排水系統之設計標準與負荷量淹水，又適逢漲潮，河川或區域排水水流無法順利排除，雨水下水道亦因放流口外水頂托而無法將逕流順利排除，致市區積淹水。據國土管理署表示，已請受災市縣政府盤點淹水地區範圍及原因，研提改善方案及排定辦理順序，並於前瞻特別預算額度內補助改善，截至 113 年 9 月 5 日止，已有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及屏東縣政府申請辦理排水改善之補助，申請經費合計 9 億 8,927 萬 9 千元。惟仍有部分淹水地區之地方政府未申請，允宜積極協助各市縣政府改善淹水問題並提升都市防洪力，以減輕災害之影響。

綜上，國土管理署於前瞻第 5 期特別預算案賡續編列辦理「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經費 33 億元，惟該計畫部分補助案件執行未如預期，允宜加強執行進度管控作業。另鑒於 113 年 7 月凱米颱風侵臺，部分地區發生積淹水災情，允宜積極協助地方政府改善淹水問題並提升都市防洪力。

(分機：8659 黃鈞毅)